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2015年6月15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共 \_\_\_\_\_ H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9.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0.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1.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15.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16.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17.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8.	修訂本行章程			
19.	關於本行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19.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19.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9.3.	存續期限			
19.4.	募集資金用途			
19.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19.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19.7.	強制轉股條款			
19.8.	有條件贖回條款			
19.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9.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9.11.	評級安排			
19.12.	擔保安排			
19.13.	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19.14.	交易安排			
19.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19.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19.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19.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20.	關於本行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20.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20.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0.3.	存續期限			
20.4.	募集資金用途			
20.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20.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20.7.	強制轉股條款			
20.8.	有條件贖回條款			
20.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20.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20.11.	評級安排			
20.12.	擔保安排			
20.13.	限售期			
20.14.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0.15.	交易／上市安排			
20.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20.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20.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行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會議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示外，閣下之代理人亦可自行酌情就大會臨時提案及任何其他事項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遞交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